

2023年加工承揽合同(大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加工承揽合同篇一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 ___县木具厂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 _____县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 货架,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 材种: 柜台, 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 用材尺寸: 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 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 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 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 木材无形变, 翘曲, 拨缝, 松榫; 塑料面要求平直, 整齐, 四周不得有翘起, 脱胶现象; 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 保证方正, 平直, 安装方便.

四, 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 先做规格样品, 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 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 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_____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_____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_____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_____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_____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

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__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_____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_____县支行七都镇营业所

帐号：_____

乙方：_____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_____县支行

帐号：_____

加工承揽合同篇二

委托方：_____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标的、数量、价款：

1. 验收标准：按双方确定的样品验收。受托方须将送货单随货同行，并将送货单及物流单一起交给委托方收货人员，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件数及单品数量，按委托方提供原样验收，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并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2. 质量要求：应提供盖有鲜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包括质材、检验依据、执行标准等)，特殊产品须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或提前送达)。

3. 结算方式：委托方支付30%预付款，收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再支付60%，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留待下次合同履行时支付，但时间不超过45天下单，如未下单即付清上笔合同10%尾款。

4. 包装标准：货物外包装必须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整齐标注，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数量(每层数量_数/每排数量_数)。

5. (交)提货方式及地点：委托方厂房内。

6. 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承担：受托方承担。

7. 交货地点、日期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发货，逾期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8. 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因商业秘密泄露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同时委托方有终止一切合作的权力。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方地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合同根据《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制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有效)

委托方：_____公司 受托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表：_____ 委托代表：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加工承揽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 1、产品品名：
- 2、产品规格为：
-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商标使用授权书。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万箱，月订货量万箱的，每天不低于万箱，万箱以上的，每天万箱。

甲方：

乙方：

日期：

加工承揽合同篇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1. 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产品。

3.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产品。

3.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8 •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9 •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 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 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 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加工承揽合同篇五

—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年月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

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合约到期前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日内通知发货方；

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接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 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 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七章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八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九章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年月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合约到期前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用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六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

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七章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八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九章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